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進展公告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和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訴訟事項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訴訟事項進展情況

2019年5月20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电气」、「本公司」、「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海南省高院」）（2018）瓊民初69號民事判決書。自2018年11月30日海南省高院立案受理原告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阜新母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被告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瀋陽高開」，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東北電氣股權轉讓糾紛一案（「本案」）後，海南省高院依法組成合議庭於2019年3月21日進行了公開開庭審理，並於2019年5月16日作出一審判決，本案各方當事人在法定上訴期間內

無人上訴，一審判決生效。詳見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發出的公告。

依據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2018）瓊民初 69 號民事判決書，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本集團（東北電氣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對瀋陽高開的到期債權合計 178,549,569.56 元（人民幣，下同）（包括：股權轉讓款、利息、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東北電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九十九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已於 2020 年 9 月 7 日通過郵寄通知方式通知瀋陽高開：將前述對瀋陽高開享有的到期債權人民幣 178,549,569.56 元與本公司對瀋陽高開負有的因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書和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終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書而產生的同等金額的到期債務進行抵銷，即抵銷金額為人民幣 178,549,569.56 元。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瀋陽高開所在地遼寧省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刊登公告，本次債務抵銷行為將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生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東北電氣及其子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基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8)民二終字第23號民事判決、最高人民法院(2017)執復27號執行裁定(詳見公司於2008年1月9日、2008年9月26日、2017年10月20日發出的公告),東北電氣應向瀋陽高開支付272,577,700元,所涉及的債務已在2017會計年度作出相應賬務處理(詳見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公司已按照法院終審裁定將應付的賠償款確認為營業外支出。

本次債務抵銷金額為人民幣178,549,569.56元,將對公司當期淨利潤、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將嚴格按照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債務抵銷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有關債務抵銷的具體會計處理及最終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以2020年度審計機構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